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2011年6月版）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二、定義及解釋：</p> <p>(四)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往來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u>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乙方以電子化方式為之。</u></p> <p>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u>(五)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u></p> <p><u>(六)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u></p> <p>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二、定義及解釋：</p> <p>(四)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往來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p> <p>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新增)</p> <p><u>(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u></p> <p>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u>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u>之規定處理。</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第1條第2款第1目至第3目未修正。</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第1條第3款第1目至第4目未修正。</p> <p>3. 原第1條第3款第5目修正為第3款第6目。</p> <p>1. 配合第1條第2款第4目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甲方認定金額與本契約價金之差價減價收受後，另處罰上開差價_____（本倍數未填時，為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本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為限。</u></p> <p>四、本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採本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u>應</u>以本契約變更增加本契約價金。</p>	<p>第四條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甲方認定金額與本契約價金之差價減價收受後，另處罰上開差價_____（本倍數未填時，為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本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p> <p>四、本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採本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u>得</u>以本契約變更增加本契約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一）預付款：</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一）預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5、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 (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 之利息，隨時要求反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二) 估驗款(無者刪除)：

1、本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__日(未填時為 15)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第 5 條附件 1)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第 5 條附件 2) P.S.若本案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中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為 100 年 6 月 13 日之前版本，請將前開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刪除(含附件)，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 2 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 9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日起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 7 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二) 估驗款(無者刪除)：

1、本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__日(未填時為 15)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 5 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 2 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 9 工作天內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 7 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 1 至第 1 目之 4 未修正。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依本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簽辦理，於估驗計價時新增乙方需檢附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乙方可提出估驗明細單、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第5條附件1)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第5條附件2) P.S.若本案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中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為100年6月13日之前版本，請將前開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刪除(含附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5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2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9工作天內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7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8、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乙方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乙方可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併尾款給付。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5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2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9工作天內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7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8、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於該等情事發生後，提高爾後所估驗計價之保留款為估驗款之10%，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5條第1款第2目之3至第2

款之 10%，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四)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

1、物價調整方式 P.S.請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採用

(7) 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

P.S.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P.S.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刪除。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

(未載明者，為未就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訂定物價調整方式)

P.S.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刪除。

4、乙方於投標時若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

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四)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

1、物價調整方式 P.S.請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採用

(新增)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新增)

(新增)

目之 7 未修正。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未修正。

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P.S.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刪除。

(五) 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P.S.本契約如屬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將本目刪除。

5、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安全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工程品管費用、保險費、利息、稅雜費（但營業稅不予扣除）、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浚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P.S.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五) 本契約價金依下列物價指數漲跌幅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

5、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保險費、利息、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其他稅雜費（不包括營業稅）不予調整。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之 1 至第 5 目之 4 未修正。

6、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____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當月或前1月；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則依下列方式調整指數：

- (1)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本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
- (2) 可歸責於甲方時：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為調整依據。
- (3) 可歸責於乙方時：則甲方核定之期限以外之物價調整不予給付。

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且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刪除)

6、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____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當月或前1月；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則依下列方式調整指數：

- (1)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以施作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與本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
- (2) 可歸責於甲方時：以施作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為調整依據。
- (3) 可歸責於乙方時：則甲方核定之期限以外之物價調整不予給付。

(六) 本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

1. 原第5條第1款第6目改列至投標須知範本。

(六) 本契約如有物價指數調整款，則(1)不併入(2)併入(未填時為(1))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

(七)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

(八)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 0040277)9301370270001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007036070022 帳號，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不同者，亦同。

(七) 本契約如有物價指數調整款，則(1)不併入(2)併入(未填時為(1))估驗款內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

(八)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

(九)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定人數，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前述所謂一定人數，屬身心障礙者，為 67 人；屬原住民者，為 100 人。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新北市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 0040277)93013702700012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007036070022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至第 11 目修正為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至第 10 目。

<p><u>(九)</u> 本契約價金總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u>(十)</u>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p> <p><u>(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甲方之政風單位；</u> <u>2 甲方之上級機關；</u> <u>3 法務部政風司；</u> <u>4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u> <u>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u> <u>6 行政院主計處。</u> 	<p><u>(十)</u> 本契約價金總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u>(十一)</u>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第六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u>稅</u>，<u>包括</u>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p>	<p>第六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p>

<p>營業稅，<u>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u>。</p>		<p>之工程契約書 範本修正。</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u>一</u>、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雇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各項本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履約期間，並負責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p> <p><u>二</u>、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規定</u>，並接受甲方對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它非法、不當之情形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它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p> <p><u>三</u>、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u>(五)</u>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雇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各項本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履約期間，並負責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p> <p><u>(六)</u>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規章</u>，並接受甲方對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它非法、不當之情形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它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p> <p><u>(七)</u>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原第9條第1款第5目至第7目修正為第9條第1款至第3款。</p> <p>3. 原第9條第1款第1目至第4目改列第9條之2第1款至第4款。</p>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一) 乙方應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點、第3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

五、乙方於辦理施工及品質管理等相關作業時，如本契約無相關表單可供參考時，應優先自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頁

(<http://www.cop.ntpc.gov.tw/>)之「工程品質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

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一) 乙方應依「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點、第3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

三十六、乙方於辦理施工計畫書送審、材料設備品質抽驗、混凝土澆置、相關工程項目自主檢查、不合格品改善追蹤、品管人員登錄、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品管人員到勤簽到、施工日誌，及相關作業時，應優先自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頁 (<http://www.cop.tpc.gov.tw/>) 之「工程品質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

1. 原第9條第2款修正第9條第4款。
2. 依本府100年4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2071號簽將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更改為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1. 原第9條第36款修正為第9條第5款。
2. 配合本府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將文字重新予以修正。

八、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者，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九、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九、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9 條第 3 款改列第 9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第 2 目、第 7 款第 3 目之 2、之 4、之 5、第 8 款、第 9 款、第 12 款、第 13 款及第 15 款。
3. 原第 9 條第 4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第 7 目及第 8 目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第 4 目及第 5 目。
4. 原第 9 條第 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移至第 9 條第 30 款至第 33 款。
5. 原第 9 條第 5 款改列第 9 條之 2

十、轉包及分包：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轉包(必填)：P.S.請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或搭配採用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於履約時，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之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外，其餘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乙方並應繳回其人力成本價金差額。違反前開規定者，甲方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

十四、轉包及分包：

十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之採購標的，屬契約主要之部分，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轉包(必填)：P.S.請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或搭配採用

十六、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三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於履約時，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之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外，其餘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乙方並應繳回其人力成本價金差額。違反前開規定者，甲方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

- 第 8 款。
6. 第 9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未修正。
 7. 原第 9 條第 8 款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9 款。
 8. 原第 9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修正為第 9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9 條第 11 款至第 13 款移至第 18 條第 14 款至第 16 款。
 3. 原第 9 條第 14 款至第 16 款、第 33 款、第 17 款至第 25 款修正為第 9 條第 10 款至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至第 22 款。

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每派 1 人每日處罰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五、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二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 3 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八、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

務法」規定處罰外，每派 1 人每日處罰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八、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九、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十、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 3 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二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

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九、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二十、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一、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二十二、本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二十三、本工程若涉及重機械之操作者，乙方應僱用已取得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照之人員操作有關之重型機械。但該技術士之主管機關無核發該項重機械之技術士證照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本工程之混凝土及土石方(或泥漿)外運數量達500立方公尺者，乙方應設立工地車輛管制

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二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二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二十五、本契約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二十七、本工程若涉及重機械之操作者，乙方應僱用已取得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照之人員操作有關之重型機械。但該技術士之主管機關無核發該項重機械之技術士證照者，不在此限。

三十、本工程之混凝土及土石方(或泥漿)外運數量達500立方公尺者，乙方應設立工地車輛管制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9條第26款、第28款及

站，否則於施作混凝土工程或土石方(或泥漿)外運時，甲方得不予估驗。

二十五、乙方使用於本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應以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同意，並依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本工程如有使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應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二十七、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出、入)傳播，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十八、乙方應配合甲方依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對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之前、中及後等三階段擬定相關防汛措施。

二十九、本工程若屬建築工程，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站，否則於施作混凝土工程或土石方(或泥漿)外運時，甲方得不予估驗。

三十一、乙方使用於本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應以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同意，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本工程如有使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應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三十七、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出、入)傳播，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十八、乙方應配合甲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對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之前、中及後等三階段擬定相關防汛措施。

三十九、本工程若屬建築工程，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第 29 款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

3. 原第 9 條第 27 款及第 30 款至第 32 款修正為第 9 條第 22 款第 23 款至第 25 款。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9 條第 33 款及第 36 款至第 39 款修正為第 9 條第 13 款、第 5 款及第 27 款至第 29 款。

3. 原第 9 條第 34 款及第 35 款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刪除)

三十、非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S.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前，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及「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P.S.依本府99年12月25日北府法規字第0991209390號公告繼續適用，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棄運計畫依次目規定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

(二) 乙方依上目規定時間內提送剩餘土石方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四) 本契約施工產生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起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10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15日)，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及「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棄運計畫依次目規定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

(五) 非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S.建築工程請將此目刪除

(新增)

1 乙方依上款規定時間內提送剩餘土石方

13款及第14款。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0年3月16日審新北五字1000000271號函及本府工務局採購處100年5月5日北採工字第1000002737號函辦理，將原第9條第4款第4目併入第9條第30款第1目及第9條第31款並予以修正部份文字。
3. 原第9條第4款第5目之1至7修正為第9條第

(或泥漿)處理計劃書，甲方將於 30 日內核定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計劃書。

(三) 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計劃書應載明下列各項：

-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及清運業者名稱。
- 2 餘土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線。
- 3 合法收容處理場之名稱及地點。
- 4 運載車輛應檢附曳引車行車執照、駕駛人執照、曳引車及拖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附件一～二);惟未核備之新增或變更車輛，乙方應於裝載前 3 日檢附上開有關資料核備。
- 5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四) 甲方核定時，核發乙方流向證明文件(附件三)並通知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收容場所之主辦(管)機關;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所管之收容處理場所無法處理者，乙方應變更處理計畫。

(五) 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運送過程，乙方於土方開挖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前及到達後運送車輛皆需拍照存證(附件四)並填具流向證明文件，甲方得隨時追蹤查核乙方是否清運至核准之處理場所。

(六) 乙方於填寫「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或泥漿)處理計劃書，甲方將於 30 日內核定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計劃書。

2 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計劃書應載明下列各項：

-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及清運業者名稱。
- (2) 餘土數量、內容、運送時間及運送路線。
- (3) 合法收容處理場之名稱及地點。
- (4) 運載車輛應檢附曳引車行車執照、駕駛人執照、曳引車及拖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附件一～二);惟未核備之新增或變更車輛，乙方應於裝載前 3 日檢附上開有關資料核備。
- (5)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3 甲方核定時，核發乙方流向證明文件(附件三)並通知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收容場所之主辦(管)機關;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所管之收容處理場所無法處理者，乙方應變更處理計畫。

4 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運送過程，乙方於土方開挖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前及到達後運送車輛皆需拍照存證(附件四)並填具流向證明文件，甲方得隨時追蹤查核乙方是否清運至核准之處理場所。

5 乙方於填寫「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30 款第 2 日至第 8 目及第 31 款。

(四聯單)時，其土方數量應以鬆方計算。關於鬆方與實方之調整係數請參閱「各種土石材料之體積變換值」(如附件五)，如鬆方數量與實方數量乘上調整係數之誤差超過 10%者，則乙方須提出說明。

(七) 乙方將照片及簽證後之流向證明文件逐日送工程監工單位存檔查核，並每月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八) 乙方於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之流向、來源、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上網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三十一、 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棄運計畫依規定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款刪除

(四聯單)時，其土方數量應以鬆方計算。關於鬆方與實方之調整係數請參閱「各種土石材料之體積變換值」(如附件五)，如鬆方數量與實方數量乘上調整係數之誤差超過 10%者，則乙方須提出說明。

6 乙方將照片及簽證後之流向證明文件逐日送工程監工單位存檔查核，並每月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7 乙方於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之流向、來源、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上網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五) 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應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目刪除

<p><u>三十二、營建土石方(或泥漿)之處理：</u> P.S.請依個案情形擇一採用</p> <p>(一) 乙方應運送至_____或向_____借土 P.S.請擇一建議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本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p> <p>(二) <u>由甲方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或泥漿)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u></p> <p><u>三十三</u>、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p> <p><u>三十四</u>、其他 P.S.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乙方如需處理營建土石方(或泥漿)運送，應運送至_____或向_____借土 P.S.請擇一建議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本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p> <p>(新增)</p> <p><u>四十</u>、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p> <p><u>四十一</u>、其他 P.S.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原第 9 條第 4 款第 6 目修正為第 9 條第 3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原第 9 條第 40 款及第 41 款修正為第 9 條第 33 款及第 34 款。
<p><u>第九條之一 工作安全與衛生(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u>三、工作安全與衛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

二、本工程若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方應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三、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三、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如有地下室平面配置圖者，應置於明顯處，供公安意外發生時參考，讓救護工作能更順利進行。

四、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五、乙方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 本工程若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方應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二) 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如有地下室平面配置圖者，應置於明顯處，供公安意外發生時參考，讓救護工作能更順利進行。

(七)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五)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P.S.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1 乙方應於開工前 _____ 日(未填時為1)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甲方

範本修正。

2. 原第9條第3款改列第9條之1第1款至第6款、第7款第2目、第7款第3目之2、之4、之5、第8款、第11款、第12款、第14款及第15款。
3. 新增第9條之1第7款第1目、第3目之1、第3目之3、第3目之6、第4目、第5目、第10款、第11款及第14款。

核准後確實執行。

2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P.S.請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期間。

(2)基本方針。

(3)管理目標。

(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一)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

(六)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

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二)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七、乙方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 計劃：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三) 管理：

1、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

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新增)

(十一) 乙方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新增)

(八)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增)

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4、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五) 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

項：_____。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八、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____日(未填時為10)內撤換其勞安人員。

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一) 乙方應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P.S.依工

(九) 乙方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甲方、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新增)

(新增)

(新增)

(十) 乙方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____日(未填時為10)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新增)

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二) 甲方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擔。

十、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十一、本契約履約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十二、本案如屬營造工程者，乙方之工地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遲應於本工程開工 10 日內，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之「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以下簡稱本講習會）（辦理細節詳如該所網站 <http://www.nilo.gov.tw/>）。惟上開人員如於該期限前 1 年內，已參加本講習會者，得暫免報名參加。如本工程履約中上開等人員已達 1 年未參加本講習會者，至遲應於該屆滿期限前，報名參加本講習會。逾期未辦理者，

(新增)

(三) 本契約履約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四) 本案如屬營造工程者，乙方之工地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遲應於本工程開工 10 日內，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之「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以下簡稱本講習會）（辦理細節詳如該所網站 <http://www.nilo.gov.tw/>）。惟上開人員如於該期限前 1 年內，已參加本講習會者，得暫免報名參加。如本工程履約中上開等人員已達 1 年未參加本講習會者，至遲應於該屆滿期限前，報名參加本講習會。逾期未辦理者，

甲方得通知北區勞檢所加強稽查本工程。

十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依第 20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依「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6 點處理：

(一)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四、其餘之規定，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本工程周圍如有設置警告標示者，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施工警告標示」之規定。（本工程施工規範如無上述規定，乙方應至工程會/工程技術/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處下載，並據以辦理）

十五、因乙方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甲方得通知北區勞檢所加強稽查本工程。

(新增)

(十二) 其餘之規定，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第 01574 章「勞工安全衛生」。本工程周圍如有設置警告標示者，詳如本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82 章：「施工警告標示」之規定。（詳如附后）

(十三)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第九條之二 工地管理（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指派符合下目規定之適當人選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率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
- 三、工地負責人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三、本案如適用營造業法，且屬下列金額或規模之工程，乙方所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另具有工地主任之資格，且不得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兼任，工地主任之定義依營造業法之規定：
- 四、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等，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認為該工地負責人不稱職，要求乙方更換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五、乙方於執行內政部規定之專業工程（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二）

六、門禁管制：

- (一)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

（新增）

一、工地管理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指派符合下目規定之適當人選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率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
- (二) 工地負責人應符合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三) 本案如適用營造業法，且屬下列金額或規模之工程，乙方所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另具有工地主任之資格，且不得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兼任，工地主任之定義依營造業法之規定：
- (四)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姓名、學經歷資料等，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認為該工地負責人不稱職，要求乙方更換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八) 乙方於執行內政部規定之專業工程（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時，應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二）

（新增）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由原第 9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及第 8 目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1 款至第 5 款。
-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

<p><u>地：</u></p> <p><u>1、非法外籍勞工。</u></p> <p><u>2、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p> <p><u>3、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u></p> <p><u>(二)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u></p> <p><u>七、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u></p> <p><u>(四)</u> 本工程如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金額達 5000 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起 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15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p> <p><u>(五)</u> 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p>	<p><u>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u></p> <p><u>(七)</u> 本工程如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金額達 5000 萬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開工日之次起 日內（本日期未填者，本工程屬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15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併同施工計畫，提出棄運計畫，敘明其處理方式、處理地點運輸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備查，據以執行並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申報且隨時接受甲方查核。其改變者，亦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p> <p><u>(八)</u> 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p>	<p>範本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9 條第 4 款第 7 目、第 4 款第 8 目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7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
--	---	--

棄物，每棄置1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新台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應於3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1日，每1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新台幣3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逾10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

八、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七) 為落實吊車施工期間交通管制作業道路安全管理，乙方如需於施工期間使用吊車，應檢附下列資料於交通維持計畫中一併送審：

- 1、吊車平面配置圖（包含吊車裝設位置圖、迴轉範圍及吊掛裝卸位置）。
- 2、使用吊車時道路借用範圍及安全措
施圖（包含安全防護設備及指揮人員配置等圖面）。

棄物，每棄置1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新台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應於3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1日，每1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新台幣3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逾10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新增)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9條第5款第1目至第6目改列第9條之2第8款第1目至第6目。
3. 依據新北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100年4月13日北府交到字第1000342171號函及本府工務局採購處100年5月26日1000003438號便簽辦理，新增

九、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十、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十一、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拼裝車輛、違約棄置或有超載等行車之行為，並應督促該等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得比照有關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且乙方應負違約責任。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或監造單位查獲__次者（註：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下者，累積查獲 3 次；採購金額逾 10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者，累積查獲 4 次；採購金額逾 5000 萬元者，累積查獲 5 次），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十二、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非營業用車輛，違者逕依公路法第

八、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二十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二十八、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拼裝車輛或有超載等行車之行為，並應督促該等卡車駕駛人員依照有關道路交通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得比照有關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違反上開情節，經甲方或監造單位查獲__次者（註：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下者，累積查獲 3 次；採購金額逾 1000 萬元，未達 5000 萬元者，累積查獲 4 次；採購金額逾 5000 萬元者，累積查獲 5 次），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二十九、本工程若有需要以卡車運送土方、砂石、廢棄物或其他建材時，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應不得使用非營業用車輛，違者逕依公路法第

第 9 條之 2 第 8 款第 7 目。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9 條第 8 款、第 26 款、第 28 款、第 29 款、第 34 款及第 35 款改列第 9 條之 2 第 9 款至第 14 款。

<p>77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外，每輛次應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卡車如屬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所有，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者，不在此限。</p> <p><u>十三</u>、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十四</u>、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啟用等異常狀況時依下列原則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p>	<p>77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外，每輛次應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卡車如屬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所有，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者，不在此限。</p> <p><u>三十四</u>、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三十五</u>、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啟用等異常狀況時依下列原則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p>	
<p>第九條之<u>三</u>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u>一</u>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配合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予以調整。</p>
<p>第十條 監造作業</p> <p>三、監造單位的職權如下 P.S.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u>(八)其他經甲方授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之事項。</u></p>	<p>第十條 監造作業</p> <p>三、監造單位的職權如下 P.S.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新增)</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原第 10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7 目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p>	<p>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p>	

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或由甲方將取樣之試體送往甲方自行擇定之檢(試)驗單位。此等檢(試)驗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乙方負擔。但因甲方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乙方在施工中，對於施工品質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若未通知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或監造單位之要求，拆除檢測並無償依本契約規定復原。

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四、乙方在施工中，對於施工品質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若未通知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或監造單位之要求，拆除檢測並無償依本契約規定復原。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第 11 條第 1 款未修正。
3. 原第 11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改列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11 條第 3 款改列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
3. 原第 11 條第 4 款修正為第 11 條第 3 款。

四、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S.招標時載明

五、工程查驗：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資料及費用。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七、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履約標的，並得限期改善，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契約規定外，亦得予以暫停估驗。

八、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內政部對綜合營造業及認為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附表八）、「定作人施工品質評量表」（附表九），定期予以評鑑。

九、乙方履約品質有瑕疵時，除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置外，其缺失情節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六、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S.招標時載明

七、工程查驗：

八、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資料及費用。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九、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履約標的，並得限期改善，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契約規定外，亦得予以暫停估驗。

十二、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內政部對綜合營造業及認為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附表八）、「定作人施工品質評量表」（附表九），定期予以評鑑。

十四、乙方履約品質有瑕疵時，除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置外，其缺失情節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11 條第 5 款改列第 11 條之 1 第 3 款。

3. 原第 11 條第 6 款至第 9 款修正為第 11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

1. 原第 11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改列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及第 5 款。

2. 原第 11 條第 12 款修正為第 11 條第 8 款。

1. 原第 11 條第 13 款改列第 11 條

<p>條、第 62 條；技師法第 41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等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追究責任。</p> <p><u>十</u>、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p> <p><u>十一</u>、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p> <p><u>十二</u>、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p> <p><u>十三</u>、本契約圖說、規範規定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均應依該等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上開文件中簽名或用印，文件上簽章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上開文件如經查核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者，將予以移送法辦。如該偽造、變造文書情事造成甲方損失者，甲方得逕行認定該損失金額，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2 倍之懲罰性金額，以作為民事上之懲罰。</p>	<p>條、第 62 條；技師法第 41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等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追究責任。</p> <p><u>十五</u>、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p> <p><u>十六</u>、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p> <p><u>十七</u>、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p> <p><u>十八</u>、本契約圖說、規範規定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均應依該等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上開文件中簽名或用印，文件上簽章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上開文件如經查核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者，將予以移送法辦。如該偽造、變造文書情事造成甲方損失者，甲方得逕行認定該損失金額，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2 倍之懲罰性金額，以作為民事上之懲罰。</p>	<p>之 1 第 6 款。</p> <p>2. 原第 11 條第 14 款至第 18 款修正為第 11 條第 9 款至第 13 款。</p>
<p><u>第十一條之一、品質管理作業（契約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須檢（試）驗之項目</u></p>	<p>（新增）</p> <p><u>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u></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p>

(一)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4)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5)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2 瀝青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2)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3)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4)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

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一)水泥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4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本項材料試驗屬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
- 5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範本修正。

2. 原第 11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第 3 款、第 5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改列第 11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6 款。
3. 依本府 100 年 4 月 6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00002071 號函辦理，將原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修正為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試驗(飽和面乾法)。

3 金屬材料：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4 土壤：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土壤夯實試驗。

(2)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二)其他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二、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一)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的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二)瀝青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本項材料試驗屬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

3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4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三)金屬材料：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四)土壤：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土壤夯實試驗。

2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三、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的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三)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四)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本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五) 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三、 乙方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應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

四、 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五、 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或新北市政府之調訓。

六、 乙方於重要工項施工前應辦理工法展示並繪

(一)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二)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三)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本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五、 乙方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應按新北市「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

十、 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之調訓。

十三、 乙方於重要工項施工前應辦理工法展示並

<p>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工法樣品（如鋼筋組立、模板組立、水電配管等），陳列施工大樣圖。</p>	<p>繪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工法樣品（如鋼筋組立、模板組立、水電配管等），陳列施工大樣圖。</p>	
<p>第十三條 保險 <u>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u></p> <p>二、保險種類及承保範圍：</p> <p>(一) 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及特約、附加條款為原則。</p> <p>三、被保險人：以甲方<u>及其技術服務廠商</u>、乙方<u>及</u>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p> <p><u>十三、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10 款辦理。</u></p>	<p>第十三條 保險 <u>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u></p> <p>二、保險種類及承保範圍：</p> <p>(一) 以<u>財政部</u>核准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及特約、附加條款為原則。</p> <p>三、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u>工程契約</u>全部分包廠商<u>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等</u>為共同被保險人。<u>P.S.無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者，請將該字句刪除</u></p> <p>(新增)</p>	<p>1. 財政部保險局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提升為保險局，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予以更正核准機關。</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未修正。</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u>十四</u>、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u>十五</u>、乙方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乙方同意由甲方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該投保薪資以3倍基本工資計算），自應付未付予乙方之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上開之應理賠金額，代為賠償受害勞工。</p>	<p><u>十三</u>、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u>十四</u>、乙方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協力、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乙方同意由甲方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該投保薪資以3倍基本工資計算），自應付未付予乙方之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上開之應理賠金額，代為賠償受害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13條第4款至第12款未修正。 3. 原第13條第13款及第14款修正為第13條第14款及第15款。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p> <p>四、履約、差額保證金：</p> <p>(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u>全部</u>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暫停履約<u>逾 個月（未載明者，為6個月）</u>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u>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u></p> <p>(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p> <p>四、履約、差額保證金：</p> <p>(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p> <p>(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14條第4款第1目、第2目及第4目未修正。

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八、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 P.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九、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本採購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乙方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乙方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該減收額度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額度之 50%。

處理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新增)

八、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本採購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乙方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乙方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該減收額度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額度之 50%。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1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未修正。
3. 原第 14 條第 8 款至第 15 款修正為第 14 條第 9 款至第 16 款。

<p><u>十一</u>、連帶保證人：</p> <p><u>十二</u>、保固保證金：</p> <p>(七)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完成之保固標的於決標金額所佔比例分次無息發還。<u>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u> PS. 無分階段發還者，將本目刪除。</p> <p><u>十三</u>、乙方如屬向銀行取得工程保證，且與保證銀行有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者，甲方得依據該約定，具函同意將工程款撥至該專戶。該專戶之變更，應徵得保證銀行及甲方之同意。</p> <p><u>十四</u>、乙方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含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u>十五</u>、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u>十六</u>、同一契約有第 13 款 2 種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u>十</u>、連帶保證人：</p> <p><u>十一</u>、保固保證金：</p> <p>(七)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完成之保固標的於決標金額所佔比例分次無息發還。PS. 無分階段者，將本目刪除。</p> <p><u>十二</u>、乙方如屬向銀行取得工程保證，且與保證銀行有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者，甲方得依據該約定，具函同意將工程款撥至該專戶。該專戶之變更，應徵得保證銀行及甲方之同意。</p> <p><u>十三</u>、乙方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含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u>十四</u>、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u>十五</u>、同一契約有第 13 款 2 種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p> <p>三、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p>	<p>第十五條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p> <p>三、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p>

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四、乙方應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乙方應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將會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甲方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乙方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甲方申請提供該電子檔；甲方如屬未提供，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

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但工程保留款須待本契約全部驗收合格，繳交保固保證金後再予核退。

四、工程依本契約施做完竣後，乙方應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及監造單位，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將會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甲方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本契約規定有提供乙方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甲方如屬未提供，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之工程契約書
範本修正。

2. 原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未修正。

<p>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第十六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之認定：</p> <p>(一) 起算日：</p> <p>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u>部分</u>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規定等。<u>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u>全部工程</u>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u>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u>，並由甲方通知乙方。</p>	<p>第十六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之認定：</p> <p>(一) 起算日：</p> <p>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u>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u>，自驗收<u>或分段查驗</u>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規定等。</p> <p>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原第 16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 1 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原第 16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未修正。
<p>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總額<u>(本契約第 3</u></p>	<p>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u>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竣工</u> (包括併入逾期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p><u>條附件第 1 款金額</u>) 1%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p> <p><u>(一)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訂履約期限竣工</u> (包括併入逾期未改正部分), <u>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u>。但未完成履約(或逾期未改正)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u>3%</u>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p> <p><u>(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u></p> <p><u>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u></p> <p><u>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S.</u> <u>由甲方於招標時決定是否適用,如不適用則刪除;建議不予以刪除。</u></p>	<p>改正部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或逾期未改正)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u>1%</u>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p> <p>(新增)</p>	<p>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p> <p>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另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1)本契約價金總額;(2)其它: <u>P.S.</u> <u>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u> (未選擇時為(1))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u>工作</u>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p>	<p>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p> <p>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另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u>同時契約規定</u>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1)本契約價金總額;(2)其它: <u>P.S.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u>(未選擇時為(1))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u>產品之</u>瑕疵、故</p>	<p>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2. 原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未修正。</p>

<p>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u>十四</u>、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本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u>十五</u>、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 3 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p> <p><u>十六</u>、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p>	<p>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u>十一</u>、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本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本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u>十三</u>、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 3 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p> <p><u>十二</u>、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18 條第 12 款及第 13 款未修正。 3. 原第 9 條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2 款改列第 18 條第 14 款至第 16 款。
<p>第十九條 本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u>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u>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p>	<p>第十九條 本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本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件。本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乙方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五、本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本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本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刪除)

(三)較本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四)契約所訂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新增)

四、本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本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本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本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新增)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未修正。

3. 原第 19 條第 4 款修正為第 19 條第 5 款。

<p><u>六、乙方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未填為30）日內。但必需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附件申請展延履約期限。</u></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u>七、乙方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甲方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展延履約期限之申請。</u></p>	<p>(新增)</p>	
<p><u>八、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u></p>	<p><u>五、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u></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u>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u>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u> <u>（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續存者，其同意負擔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 <u>（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u></u></p>	<p><u>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新增)</p>	<p>1.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19條第5款至第7款修正為第19條第8款至第10款。</p>

<p><u>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p> <p><u>十、</u> 甲方如因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者，將由整併（或新立）機關概括承擔（受）本契約所生之法律地位（包含全部的權利與義務）。</p>	<p><u>七、</u> 甲方如因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者，將由整併（或新立）機關概括承擔（受）本契約所生之法律地位（包含全部的權利與義務）。</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u>十二、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外，經甲方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按訂約總價 _____ %（未填時，未達查核金額者為 2.5，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不包括工程雜項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10% 為限。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予減半；如因經甲方同意全部暫停執行，乙方得申請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應依上述計算方式再乘以 _____ %（未填時為 70）。</u></p> <p><u>十三、</u>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u>十四、</u>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p>	<p>第二十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新增）</p> <p><u>十二、</u>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u>十三、</u>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p>	<p>1. 依本府 100 年 5 月 5 日北府工務字第 1000417181 號簽辦理。</p> <p>2. 參考本府工務局採購處製作之廠商問卷調查結果及本府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編列標準第 2 點予以訂定。</p> <p>1. 原第 20 條第 12 款至第 20 款修正為第 20 條第 13 款至第 21 款。</p>

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
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程。

十五、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
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
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
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十六、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
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七、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
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
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
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
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八、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
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
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
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
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
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
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
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
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14款情形，應發
還保證金。

十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
利義務即消滅。本契約解除時，溯及本契約

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另行對外招標，續辦
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程。

十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
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
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
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十五、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
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六、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
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
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
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
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七、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
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
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
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
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
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
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
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
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14款情形，應發
還保證金。

十八、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
利義務即消滅。本契約解除時，溯及本契約

<p>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u>二十</u>、本案如係依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且乙方係依據該規定而得標之廠商，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負責人或因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退出或加入致未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者，甲方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p><u>二十一</u>、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失。</p>	<p>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u>十九</u>、本案如係依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且乙方係依據該規定而得標之廠商，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負責人或因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退出或加入致未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者，甲方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p><u>二十</u>、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失。</p>	
<p>第二十二條 其他</p> <p><u>八、乙方如發現契約所訂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甲方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u></p> <p><u>九</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u>十</u>、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p>	<p>第二十二條 其他 (新增)</p> <p><u>八</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u>九</u>、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2. 原第 22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未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

<p>份（未填時為6份），由甲、乙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p>	<p>本____份（未填時為6份），由甲、乙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p>	<p>範本修正。 2. 原第22條第8款及第9款修正為第22條第9款及第10款。</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u>，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本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5%</u>以上時，其逾<u>5%</u>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本契約價金。未達<u>5%</u>者，本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u>五</u>、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u>增加</u>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u>應</u>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u>計算</u>契約價金。</p> <p><u>六</u>、<u>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且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u></p> <p><u>七</u>、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u>P.S.總包價法、總價承攬專用</u>，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本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10%</u>以上時，其逾<u>10%</u>之部分，<u>得</u>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本契約價金。未達<u>10%</u>者，本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u>增減</u>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u>得</u>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u>增減</u>契約價金。</p> <p>(新增)</p> <p><u>五</u>、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1. 原第3條附件第1款至第3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3. 原第3條附件第4款及第5款修正為第3條附件第4、5款及第7款。</p>

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部分
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
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

三、屬於依原訂契約價金給付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本契約價金。未達5%者，本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五、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且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七、因本契約圖說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八、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本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九、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

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部分
總包價法、總價承攬；部分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
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

三、屬於依原訂契約價金給付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分，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本契約價金。未達10%者，本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新增)

五、因本契約圖說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六、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本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七、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

1. 原第3條附件第1款及第2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3. 原第3條附件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至第8款修正為第3條附件第3、4款、第5款及第7款至第10款。

<p>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土、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部分，依原設計圖說之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逾該部分預算金額時，應辦理契約變更，據以給付逾越該額度之契約價金；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在預算金額以下，且屬其既有項目之加減價者，得不另辦理契約變更。P.S.本條款如擬列入契約時，應先確認招標文件已載明「預算金額」。P.S.機關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招標前調降上開「預算金額」額度為一定金額。P.S.廠商實際履約金額逾上開額度時，應注意「標餘款」是否未被收回。被收回者，應注意另覓得財源後，始得辦理。</p>	<p>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本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保險費及本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部分，依原設計圖說之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逾該部分預算金額時，應辦理契約變更，據以給付逾越該額度之契約價金；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在預算金額以下，且屬其既有項目之加減價者，得不另辦理契約變更。P.S.本條款如擬列入契約時，應先確認招標文件已載明「預算金額」。P.S.機關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招標前調降上開「預算金額」額度為一定金額。P.S.廠商實際履約金額逾上開額度時，應注意「標餘款」是否未被收回。被收回者，應注意另覓得財源後，始得辦理。</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S.惟本案如屬開口契約者，請將本款刪除。</p> <p>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p>	<p>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P.S.單價計算法、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四、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P.S.惟本案如屬開口合約者，請將本款刪除。</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3條附件第1款至第3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99年12月28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p><u>量減少達 30%以上，且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S.惟本案如屬開口契約者，請將本款刪除。</u></p> <p><u>六、</u>本契約依原設計圖說之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逾預算金額時，應辦理契約變更，據以給付逾越該額度之契約價金；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在預算金額以下，且屬其既有項目之加減價者，得不另辦理契約變更。P.S.本條款如擬列入契約時，應先確認招標文件已載明「預算金額」。P.S.機關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招標前調降上開「預算金額」額度為一定金額。P.S.廠商實際履約金額逾上開額度時，應注意「標餘款」是否未被收回。被收回者，應注意另覓得財源後，始得辦理。</p>	<p><u>五、</u>本契約依原設計圖說之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逾預算金額時，應辦理契約變更，據以給付逾越該額度之契約價金；而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數量總計金額在預算金額以下，且屬其既有項目之加減價者，得不另辦理契約變更。P.S.本條款如擬列入契約時，應先確認招標文件已載明「預算金額」。P.S.機關亦得依實際需求，於招標前調降上開「預算金額」額度為一定金額。P.S.廠商實際履約金額逾上開額度時，應注意「標餘款」是否未被收回。被收回者，應注意另覓得財源後，始得辦理。</p>	<p>3. 原第 3 條附件第 5 款修正為第 3 條附件第 6 款。</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u>P.S.限期完工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u>二、</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增減</u>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增減</u>之。</p> <p><u>三、</u>履約期限延期：</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u>P.S.限期完工專用，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u></p> <p><u>三、</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減少</u>時，履約期限<u>得</u>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減少</u>之。</p> <p><u>二、</u>履約期限延期：</p>	<p>1. 原第 7 條附件第 1 款未修正。</p> <p>2.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p> <p>3. 原第 7 條附件第</p>

		2 款及第 3 款修正為第 7 條附件第 3 款及第 2 款。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u>P.S.日曆天專用</u>， 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u>三</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增減</u>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增減</u>之。</p> <p><u>四</u>、履約期限延期：</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u>P.S.日曆天專用</u>， 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u>四</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減少</u>時，履約期限<u>得</u>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減少</u>之。</p> <p><u>三</u>、履約期限延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 7 條附件第 1 款及第 2 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 3. 原第 7 條附件第 3 款及第 4 款修正為第 7 條附件第 4 款及第 3 款。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u>P.S.工作天專用</u>， 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u>四</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增減</u>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增減</u>之。</p> <p><u>五</u>、履約期限延期：</p>	<p>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 <u>P.S.工作天專用</u>， 其他類型者，應將本附件刪除</p> <p><u>五</u>、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u>減少</u>時，履約期限<u>得</u>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u>減少</u>之。</p> <p><u>四</u>、履約期限延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 7 條附件第 1 款至第 3 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p>之工程契約書 範本修正。</p> <p>3. 原第7條附件第 4款及第5款修 正為第7條附件 第5款及第4 款。</p>
--	--	---